在行政院院會對各部會行政工作之提示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提示

一、春節前後，工廠較易發生勞資糾紛。請內政部及經濟部密切注意，做好疏導及協調工作，並請內政部迅將有關勞資爭議之法規作合理之修正及充實，以適應當前之需要。

二、臺灣省第十屆縣市議員暨第九屆鄉鎮市長選舉，已於本（一）月十六日圓滿完成，這是繼上年十一月十四日省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之後再一次成功的選舉，使我國在實施民主憲政的里程上又邁進一步，對於各級選務、監察人員以及負責維持秩序之治安人員的辛勞盡責，本人謹在此表示感謝及慰勉之意。其特別有功的人員並應由內政部研擬適當方式予以獎勵。至於選舉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希臺灣省政府以向院會所提報告為基礎，再加補充整理，送請內政部連同七十年省、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檢討意見一併加以研究之後提出改進報告。尤其是賄選之傳聞及黑社會惡勢力逐漸介入選舉活動之趨向，最值重視。政府斷不容金錢及暴力與選舉相結合，使神聖的民主政治蒙羞變質。希內政部迅即會同法務部及各省、市政府組成專案小組負責提出遏阻之對策，循修改法規及嚴格查察的途徑，全力撲滅歪風。對於毆辱監察人員的不法之徒，尤須從嚴從速法辦，嚴懲刁頑，使監察人員能在公正超然的立場上執行任務。

三、最近接連發生擄人勒贖並殺害被害人之重大刑案，國人咸感震驚。尚未偵破之兇案希內政部督警政署積極偵辦，其已偵破者，希法務部洽請推檢單位依法速審速決，以嚇阻效尤，端正人心。同時希望新聞局籲請大眾傳播媒體對於暴力犯罪案件勿作過分之渲染，以免引起不良副作用。

四、關於電動玩具之處理原則，前經七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一七五二次院會討論確定，請各有關機關依照該次院會決

議從速辦理，並請內政部協調推動。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四日提示

春節期間，三軍將士加強巡弋警戒，治安機關、公民營各類交通事業機構、公用事業之工作同仁以及各級行政機關值日（班）人員，犧牲了寶貴的假期照常工作，為社會大眾之安全與便利服務，應予嘉勉。同時，今年的春節假期中交通安全與交通秩序較已往有長足進步，亦值欣慰，希今後續加檢討，謀求改進。有關北迴鐵路爆炸案之意外事件，除應由有關機關妥善辦理善後工作外，並應由交通部會同治安單位深入調查，了解其原因，向社會各界作公開之說明。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提示

近年來政府致力開發東部，在交通、水利、電力及農工生產方面均已投下大量資金，為期各項建設計畫能依據一定之目標進行，權衡輕重緩急，釐定優先順序，且能作週密之配合，使其發揮最大效益，爰經由院指請經建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東部區域綜合開發計畫，其內容尚稱完備，原則可行。惟應再強調加強社會建設工作，注意提高並充實東部教育設施與水準，增加就業機會，改善生活環境和工作環境，以及防止東部人口外流。至於依據本計畫之規定，今後逐年應實施之開發項目及投資金額，可俟將來研訂細部計畫或研訂個別開發計畫時再行研討。東部之自然資源及人文條件有其獨特之處，各機關將來研訂細部計畫或個案時務須認清其特點，充分發揮其長處，俾能與環境相契合。以下意見請參考辦理：

一、農業方面，應由農發會及臺灣省政府擬訂具體開發計畫，鼓勵並輔導農民增加農、林、漁、牧之生產。

二、工業方面，應慎選適合東部環境之事業，把握東部水資源豐裕之特點，鼓勵民間在東部設廠生產。惟應事先注意公害之防制及水土保持計畫，經濟部對於東部工業之發展亦應擬具計畫鼓勵民間前往設廠。

三、水質源為東部之優越條件，應由臺電及水利主管機關就其利用及保育問題，訂定具體的計畫，以憑分期進行。

四、東部之觀光資源最值珍視，應再妥善規劃，依據獨特之創意，有系統的開發，吸引國內外遊客在東部作較長時間之停留。當可增加觀光收入，並研究利用外役監之人力。

五、有關開發東部河川地之工作，請加邀法務部參加研商，並研究利用外役監之人力。

六、開發東部，應儘量利用東部之人力，有關當地人才之訓練培養及如何鼓勵其為桑梓效力等問題，請加研究。其須由外地調派至東部工作者，必須為學德兼備成績優良之人員，樹立是「人才」才可以到東部的觀念。此類問題請人事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研辦。

七、有關蘭嶼開發問題，請臺灣省政府另行研辦。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提示

一、當前的社會秩序若干地方不如理想，違規攤販充斥街頭，賭博性之電動玩具到處泛濫，少數民眾缺乏守法的觀念，甚至以暴力對抗依法執行公務之公務人員，使政府的威信和社會的公益兩蒙其害，自應迅行糾正，以加強並奠定民主和法治的基礎。事實上攤販之管理，早已訂有辦法，若干賭博性之電動玩具亦有顯著特徵可資認定取締，足證這些問題主要不是法令之有、無或完備與否的問題，而是主管機關執行的態度和決心的問題。政府制訂政策之前宜廣諮博議，慎重考慮各方面的利益，但一經定案或制為法令，即應以堅定之立場，嚴格依法執行，不宜因稍有困難或遭遇阻撓即猶疑躊躇。否則，公然違法玩法的風氣將迅速蔓延，而守法的民眾將惶惑疑懼，無所適從，一切的法令均將淪為具文。這是斷難坐視的嚴重局面，必須予以防止和糾正。務希各級行政機關今後認真奉行法令，執行公務，內政部警政署及省市政府等基層執行人員尤應堅定本身的立場和態度，貫徹法令的規定和政府的決策，建立一個有秩序、重法治的社會。

二、勞動基準法是根據憲法所制訂之重要法律，旨在保障勞工權益，減少勞資糾紛。近年來政府恪遵　國父遺教，

對於有關勞資關係之法令和政策，主張應以合作代替對立，以和諧代替糾紛，以溝通代替隔膜，情況良好。我們認為，制訂本法以保障勞工權益是必須的也是有效的手段；但在基本上保障勞工權益仍然是消極的做法，積極的做法要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以促進經濟的發展。唯有勞方資方互重、互助，同舟共濟，我們的經濟才能加速發展。由於經濟發展方能不斷創造就業機會，工人之福利、待遇自然會隨之合理改善，勞工權益之保障才會有堅定的基礎和可靠的途徑。勞工之勞動意願及勞動生產力提高之後，資方也就自然會獲得更大利益。因之，本法通過後，我們更加要強調勞資和諧的重要性。

今後我們要加強推動加實行「以廠為家，以廠為校」的運動。工廠就像家庭，大家都是兄弟姊妹，不要強分什麼勞方資方。我國社會的本質是倫理，一切人際關係就是家庭關係之衍生和擴大，這是我國文化的特點和優點，今日的工廠裏面尤其要加以發揚。工廠中的成員務必要以愛家庭的精神來發展工廠，以廠為家，勞資一家。工廠也像學校，循加強研究發展和在職訓練的途徑來改善經營方式，提高勞動生產力和產品的附加價值；如此，工廠可增加盈利，勞工的地位和權益也必然會有大幅度的改善。這就是說，我們要在發揚傳統文化和配合時代思潮的基礎上，建立理想的勞資關係，不要因勞動基準法之制訂反而忽略了互助、合作、和諧等珍貴的傳統和作為。

本法係屬新創，其草案內容或未盡完全符合各方面的期望，但係經本院綜合各方意見衡酌再三之後作成的決定，希各有關機關發揮團隊精神，分別循有效之途徑溝通說明，本誠懇的態度以整體利益為重，使本法能順利實施。

案內若干規定，施行之初，可能會遭遇一些困難，應由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有關機關盡力幫助業者來解決，以免影響事業之經營及成長。也要讓業者了解，我國的工業不能長期停留在廉價勞力的階段，今後必然要走向工資配合勞動生產力逐步提高的途徑。同時，本草案依照一般立法體例，訂定「罰則」專章，其目的在「刑期無刑，罰期無罰」，對於善良守法之業者，法律自然會給予合理之保障，希望工商業對此應有正確的了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四日提示

一、最近期間，我國面臨了許多內在及外在之困難。在國際方面，波蘭危機引發連鎖反應，使我在國際間之處境，亦受影響。在國內方面，社會風氣不良，經濟成長滯緩，犯罪比率升高，損害了國家形象，亦削弱了民眾對政府之信心。我們必須正視這些問題的嚴重性，要以嚴肅的態度、高度的警覺、堅定的意志和奮發努力的決心來因應，希望全體同仁以及各級行政機關均能發揮主動、積極、奮鬥、奉獻的精神，以團隊的力量，來迎接一切橫逆之挑戰，為民族圖生存，國家求發展。爰提出以下要求，請各機關遵行。

（一）為強化對外關係，本院對外工作會報研訂之各項措施，應由各主管機關列為第一優先之工作，徹底的迅速的執行，各級行政機關均應拋棄本位觀念，提供支援。經濟部、國防部、僑委會、退輔會及新聞局等機關涉外工作較多，尤其要主動的參與工作，與外交部密切合作，共同為國家利益奮戰。

（二）為端正社會風氣及加速國內經建工作，本院各主管部會應依據既定之各項方案、計畫或措施，切實執行。今年年初本院決定之九項跨越部會之前瞻性專案計畫，請負責召集之機關或政務委員於一個月提出綱要，以備討論採行。各機關七十一年應積極推行之工作項目，亦應由主管機關積極籌劃辦理。

（三）本院上年十二月間局部改組，社會反應良好，並咸望政府有所作為。我國同胞具有積極進取精神和高昂的士氣，這是復國建國必勝必成的最大保證，凡我行政機關的首長更應竭智盡忠，腳踏實地的做好行政工作，以提高國人的士氣，振作同胞的精神。面臨大政方針時，固應以臨淵履薄之心處之，即使是經常性的工作亦應全心全力的處理，不可拖延不決或流於草率輕忽，以免影響民眾對政府的觀感。例如公教員工及眷屬之配給食米部份為陳米，若干民意代表多年來迭次提出指責，迄未能徹底解決。希人事行政局與糧食局迅行全面改進，並研究改發代金之可行性。此外，有關恢復高中畢業生保送升學問題，輿論界不了解教育部

之全盤構想，而提出批評，亦應由教育部迅予公開說明澄清，以免引起無謂的爭論。

二、上週（一七六九次）院會中本人提請內政部取締無照攤販及違規電動現具，內政部立即劍及履及，督率警政機關自三月一日起全面嚴格取締，績效豐碩，社會民眾對政府之觀感為之一新，令人欽佩，這兩項工作必須長期認真執行，貫徹到底，不可因日久而逐漸鬆懈，希內政部會同本院研考會擬訂辦法定期抽查。最近幾週以來，警察機關同仁奮發努力，以最大的力量來改善社會治安，若干重大刑案多能迅速破案，維持社會秩序，士氣高昂，工作勤奮，應予嘉勉，特別有功者並應予獎勵，請內政部國防部查明敘獎。

三、國家賠償法自上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至今已逾八個月，賠償成立之案例雖不多，但已收到保障人民合法權利及促請公務人員謹慎從公的良好效果。希各級行政機關於處理涉及人民權益之案件時，務須保持戒慎恐懼之心；對有關公共安全之公共設施，亦應重視管理維護，不可因賠償案例不多而疏忽鬆懈。有關法律教育及宣傳之工作，希法務部會同人事行政局繼續加強辦理。至於法務部李部長建議1．修正該法施行細則；2．下年度各級政府機關預算中編列之賠償金額應維持本年之水準，以及3．對人民申請賠償之案件儘量運用協議制度處理等，均可照辦，請各機關注意。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提示

一、本（三）月八日下午新竹少年監獄部分受刑人騷動滋事，幸短時間即告平息，其原因及經過業由法務部李部長提出報告。查獄政之改進，政府向極重視，經多年來之努力，已有顯著績效，惟社會日益進步，人民之生活水準及教育程度不斷提高，對政府之期望遂亦相對的增加，這是政府必須面對的問題。因之，各監獄、看守所、少年監獄及少年輔育院之設備、人員及管理方式，必須本諸日新又新的精神，繼續謀求改進，請法務部依據最近發現之問題，就監所容量之擴充，管理人員質、量之改善及管理、觀念制度之革新等加以檢討，提出具體改

進意見報核。

二、關於本院對電動玩具之處理原則，上（一七七〇）次院會已作成決定，大多數民眾對本院之決定均表示支持，各有關機關於進一步研究執行辦法時應深入研究，周密考慮，務期合理可行。部分業者認為禁止電動玩具製造、外銷，將喪失該工業之外銷市場，惟事實上政府從未禁止製造任何型式、類別之電動現具（包括賭博性者及益智性者）外銷，業者之意見顯係誤會，應由經濟部透過大眾傳播媒介予以澄清。又李政務委員國鼎認為電動玩具及有關裝備涵蓋範圍甚廣，亦有附裝於家庭中電視機使用可作教育兼娛樂用途者，其關鍵在於所附之軟體。故其分類應力求細密，以免影響電動玩具之生產外銷。此項意見併請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教育部等機關於研辦時參考。

三、中興以人才為本，行政機關能否提高行政效率，改進行政措施，達成福國利民之目的，其關鍵即在行政機關人員之素質能否配合時代之演進而不斷提高改進。「行政機關人才延攬培育與運用方案」係改善行政人員素質之根本性規定，請各機關首長加以重視，並請人事行政局督導各機關中之人事單位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協助本機關首長徹底執行。

四、七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各級行政機關均應忠實執行，消極方面要儘量節約支出，撙節費用，積極方面要全力達成預算所定之收入數額，尤其要致力發展經濟，排除一切困難，促成經濟之復甦與成長，以健全財政，充裕稅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提示

一、立法院第六十九會期對施政的質詢，經過了九次會議，共計一百五十四位立法委員的質詢，已於上週五（三月十九日）順利結束；各部會首長即席口頭答詢的時候，對本院既定政策的闡述，以及對個別案件或有關措施的

實務報告，都適切得體，本人深為感謝。立法委員的質詢，無論是批評與建議，我們都必須誠懇及虛心的重視。今後對質詢案之處理及書面答覆，尚請各位首長注意以下幾點：

（一）口頭答覆時已宣布之政策及承諾，應即兌現執行付諸實施，例如本人答詢時曾表示，海外僑胞、僑團凡擁護政府，支持國家基本政策者，基於愛國熱忱，如有任何建議，政府必加重視；如有回國探視、觀光、考察或從事貿易投資等，政府自表歡迎，予以便利。此一政策即應由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委會等有關機關予以貫徹。類此事項請秘書處查核全部質詢紀錄並予整理後分送各主管機關辦理。

（二）書面答覆應力求迅速，爭取時效。

（三）質詢中涉及法令修訂及解釋事項，請本院法規會會同有關部會加以檢討研辦。

（四）本院所屬各級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之際，除應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外，尤須嚴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不可因黨派、宗教、地域及親屬關係等因素而有偏倚。

（五）對於各種違法案件之取締，應一開始就認真積極辦理，不可因循拖延，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才全面行動，以致形成社會問題。本年三月一日起取締違規攤販及無照與賭博性電動玩具，已著績效，地方政府須有始有終，徹底執行。行政機關執行所有的政令，均應從建立制度著手，並且要以鍥而不捨的精神持之以恆。

二、當前國際及國內情勢多艱，惟我國是在艱難困苦中成長的國家，經得起風浪的考驗，環境愈困難，我們愈要淬厲奮發，開創新局。各級行政機關務須督促全體工作同仁，以堅定沉著的態度，發揮奮鬥自強的精神，共同致力於促進經濟發展和維持社會安寧，使我們復興基地日益壯大。在經濟建設方面，目前外銷情況，仍甚滯緩，我們應繼續採取措施，協助外銷工業爭取國外訂單，使我國經濟提早復甦。本院前決定應進行之九項前瞻性方案中有三項與加強我國國際經貿地位有關，請負責召集之政務委員迅行研擬實施計畫報核。在社會安寧方面，

應由內政、法務等部檢討現行措施，循修訂有關法令等途徑著手，創造一個有朝氣有秩序的安寧祥和的社會。

本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在執行這些任務的時候，務必發揮高度的警覺性，時刻體察國內外情勢，敏捷因應，尤其要劍及履及，即說即做。

三、本院第一七六九次會議通過勞動基準法時，本人曾籲請勞資雙方應加強合作，並且要推動「以廠為家」、「以廠為校」的運運。社會各界咸表支持，並切盼政府採取具體措施進行。希內政部會同經濟、財政、教育、交通等部迅擬具體辦法積極推行。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提示

本院為維護各大專院校校區之安寧，前經核定教育部及內政部所擬，循增加駐衛警等方式對校區加強維護，執行一年餘以來，效果不如理想，最近在校園中騷擾女生之案例仍不斷發生，政府必須迅採有效措施予以遏止，俾學生安心向學。請教育部立即邀請各大專院校校長商擬對策。校區內之安全，應由各學校負主要責任。校園外鄰近地區係警察單位之責任，內政部應研採有效保護辦法。至有關配合措施亦應同時辦理，如校園內外隱僻處應即加裝路燈等，希教育內政兩部會商各有關機關於一個月內妥訂具體辦法，付諸實施。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提示

最近若干人士反映，政府對於財團法人之管理未臻理想，法令有欠周密，執行亦欠認真，希望有所改進。請本院經建會會同本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及有關各部就財團法人之管理及監督問題加以檢討，並先從經濟部、交通部及財政部負責監督之財團法人做起，詳細調查了解其經營之範圍與方式是否符合章程之規定？與其成立之目的有無分歧？如有不妥之處，應即加以改進，但不宜在章程之外再給予新的約束和限制，以免失去成立財團法人之原意。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提示

最近報刊雜誌連篇累牘報導販賣嬰兒出國及搶劫銀行等犯罪消息，國內外若干人士因而誤認為我國社會治安情況急趨惡化，咸表關切。查國內治安未臻理想，確屬事實，各有關機關應多方面努力，防制犯罪，嚴懲不法行為，但此類罪行究屬個別事件，絕不能顯示我們社會之真實形象。事實上我們正邁向安和樂利之境界，人民熱愛國家，朝氣蓬勃，到處是好人好事，溫情洋溢，是一個安寧健康的社會，即以犯罪案之發生率與破案率而論，近月來亦已有顯著之減少及長足之進步，警察及治安人員貢獻甚大。因之，主管機關宜採取有效措施，促請大眾傳播媒體對社會建設性及光明面的新聞多加報導，以消除國內外人士對我國社會狀況之錯誤印象。希本院新聞局會同內政部迅行研辦。其他行政機關亦應經常以主動的精神，將值得向各界公開報導介紹之工作情形及具體績效(包括科技、文化、體育、經濟、社會等)洽請新聞局透過電視社教節目及各報刊雜誌，以生動的方式和技巧，廣泛而透徹的予以報導，使全體國人對於國家和社會之進步，有正確的認識和了解，從而增進國人之團結力和向心力。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提示

關於美國副總統布希本（五）月初訪問中國大陸匪區之經過及美國政府對華軍售問題之態度一案，外交部錢次長及國防部宋部長業已分別就其發展趨勢以及我國之因應對策等提出詳盡之分析說明。本人深願各級行政機關同仁和我全體同胞了解，儘管國際情勢詭譎多變，中共孤立我們的企圖日亟，但我們深信命運是操在自己手中，祇要我們抱持不憂不懼的信念，堅定自立自強的決心，發揮團結奮鬥的精神，主動積極的作法，來壯大國防力量，開拓外交新局，促進經濟繁榮，維護社會安寧，努力不懈，奮勇向前，國家的前途，一定是光明的。

基於以上認識，特提出幾項當前行政工作努力之重點及方向，請各機關注意推行：

一、在外交工作方面，應加強與各友好國家之友誼，並全力增進與各無邦交國家之實際關係，促成雙方互設半官方性質之機構，並強化文經交流措施，以鞏固我國在國際社會之地位。對美工作尤其是重心所在，應全力促請美國政府及民間人士，高瞻遠矚，明辨利害，為中美之長遠利益，採取尊重我國主權及友我助我之具體行動。此一工作應全力進行，刻不容緩。請外交部迅與各有關機關協調辦理。經濟部、僑委會、教育部、新聞局等有關機關亦應各就主管工作範圍內，以主動的態度加以研究和檢查，凡涉及對美工作之事項，應自動自發的立即會同外交部辦理。希望外交部在本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之強力支援和配合下，能夠達成預期工作目標。

二、國防軍品之採購和生產，攸關戰力之充實，請國防部積極分散武器採購來源並加速精密武器之研究發展工作，這也是需要政府各部門群策群力進行的任務，希望各機關提供充分的支援，予以配合。

三、經濟發展是國家命脈，希本院經會會同財經兩部及有關機關竭力協助外銷工業，使當前仍陷於低迷狀態之經濟情勢能早日復甦，為國防、外交工作奠立堅實基礎。

四、社會安寧、民心安定、士氣高昂，是我們決勝制敵最有利之憑藉，今後我們必須在治安、交通秩序各方面創造更好環境，使大家享受安和樂利的生活，國民對國家自更有信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提示

一、颱風季節將屆，請經濟部、各省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依照本身職責及各有關機關會商訂定之分工規定，立即實施河川堤防橋樑之巡視及檢修工作，對河川水道中之違建物及妨礙水流之高莖作物，尤應徹底清查，迅予處理，以維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二、本年土地公告現值，應照內政部意見依法辦理，仍予公告。惟其調整之幅度宜審慎考慮，請內政部會同省市政府研商報核。至於規定地價工作，因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之修正費時，年內難以完成立法程序，為免大幅

增加民眾土地稅負擔，今年暫不辦理。

三、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係培訓技術人員之兩條平行途徑，分由不同機關主管，而以受訓人員是否在學為劃分標準，系統分明，權責確定。惟職訓與職教之共同目標在使接受訓練教育之人員具有熟練之技術，進入工廠就業之後，即可直接參加生產行列。因之，兩者應協調合作，相輔相成。亦即彼此要互相配合，互相協助，不斷調整觀念，改進訓練方法，並且在課程師資、教材或設備方面密切配合，相互支援，使進入勞動市場之青少年確實均能有一技之長。希內政部會同教育部、經濟部、青輔會及省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就加強職教與職訓合作問題研商具體辦法報核。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不擬繼續升學者應以職業訓練之方式予以技術訓練，其師資、教材、設備等均應改善加強，必要時由教育主管機關洽商職訓機構提供支援。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提示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本（七十一）年一至四月份各類重大刑案及竊盜案發生數，較去（七十）年同期減少，破案率則相對提高，這是各級警察同仁對國家和民眾的貢獻，足資嘉勉，特在此表示慰問之意。惟近來發生少數員警在辦案過程中，涉有疏失與偏差情事，各界咸表重視，輿論界亦有批評，對警察之榮譽與士氣均受影響，殊為遺憾。對於涉嫌違法違紀之員警，政府當以公平公正的態度，依法處理，不稍姑息寬貸。但是本人在此要特別強調，少數警察如有不當行為不應抹煞全體員警之辛勤與功績，警察同仁年來櫛風沐雨，不辭勞怨，作民眾之公僕，其貢獻為國人所共睹。希望全體警察同仁，繼續堅持為國效忠，為民服務之素願，隨時檢討缺失，改善服務態度，講求工作方法，崇尚法紀，爭取民心，以維護警察良好形象。

二、這次財政部針對監察院的報告，把公營銀行歷年來所發生的呆帳和催收款的問題，作了全盤的檢討，對於以往銀行在徵信調查、貸款審核、外匯授信、抵押品擔保和債權保全等方面的缺點，都提出了改進辦法，若干行庫

局的失職人員在這次的檢討中受到處分。就政府來說，這是一項必須採取的措施，是值得大家反省警惕的。本來金融機構的呆帳在合理範圍內是一件無法避免的事實。因此政府曾一再重申，公營銀行呆帳的發生，除非經辦人員有勾結舞弊或疏忽職責的情事，其他一概不追究責任。這就是要求金融機構的從業人員，不要因顧慮呆帳的發生而影響了融通工商企業資金的主要功能。當前我國經濟景氣低迷，工商企業普遍遭受資金緊縮的困難，金融機構的從業人員，更要具備積極主動的心態來協助他們共渡難關。本人願意再度強調，政府對金融業務的從業人員，在貸款業務上，除了有違法和不依照規定程序處理的情形外，將不因發生呆帳而追究責任。我們也希望財政部要督同公營行庫儘量修訂金融法規和簡化作業程序，使金融從業人員在業務的處理上有更具體的依據，使工商企業取得資金更加便利，希望我們金融機構的全體從業人員，在未來經濟發展的過程中，負起更積極更主動的任務。

三、本院前頒「十項革新要求」及補充規定與「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對於不得隨便設宴及婚喪宴客應力求節約，均有規定。然對宴客菜肴，尚缺乏具體標準。現「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為響應　總統「勤儉建國」的號召，提倡五菜一湯的「梅花餐」運動，呼籲國人節約餐飲，減少浪費，用意甚善。希望各機關首長及全體軍公教人員，率先推行，蔚成良好的社會風氣。並希內政部將「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迅予修訂，納入此項號召，全面推動。

四、依據主計處鍾主計長及財政部徐部長之報告，截至本年五月中旬，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執行情形尚屬良好，但各級行政機關在今後一個月內，必須儘力撙節支出，減少動支第二預備金，並從嚴審核年度結束時申請保留經費之條件，冀使收支達成平衡。查總預算之平衡為穩定財政、發展經濟之基礎，宜盡力予以達成，希各機關首長共體時艱，共同配合，未列入預算或超過預算規定之工作固應應停辦或緩辦，已列入預算者，亦應慎重考量其是否有絕對必要，以決定應否動支，請各機關注意配合辦理。

五、關於興建國民住宅問題，現正由內政部針對當前情況專案檢討修正之中，惟有關勞工住宅興建及農民住宅改建計畫仍應積極推動，請內政部會同省市政府等有關機關研商，提出具體目標，修正有關法規、命令，加速處理。

六、炎夏已屆，有關防疫及國民保健之工作應特別重視，請衛生署密切注意國際疫情報導，各鄰近國家及地區如發生國際法定傳染病，應即迅行通知各有關機關提高警覺，採取必要措施，嚴防傳入臺灣地區，以確保國民之健康，並避免影響我國之對外貿易。有關檢疫防疫之工作，尤須積極加強，亦應由本院衛生署會同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指揮系統，統一事權，並明確劃分其責任區分。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日提示

總統於昨（二）日在執政黨中央常會上所做提示，極為重要。此項提示，不僅是對執政黨全體黨員的勉勵，也是對全國同胞的勉勵。本院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必須劍及履及，把握時效，立即採取措施切實遵行，期能達成開創光明前途的目標。其重要提示為以下五點：

一、在經濟上——應用一切方法促進經濟及早復甦。請經建會會同有關部會切實實施和執行。

二、在軍事上——應積極充實國防力量，使建軍與備戰同時並進，早日建立獨立自主的尖端科技體系，充實戰鬥力量。請國防部負責辦理，並由國科會及行政院科技小組等單位共同支持配合。

三、在外交上——要加強與美國的關係，請外交部負責辦理，新聞局及行政院對外工作會報等單位積極協助配合。

四、在政治上——要舉國上下，團結自強，同舟共濟，克服一切困難，以增進社會安和樂利。請內政部會同有關單位切實辦理。

五、在社會上——應克勤克儉，創造良好社會風氣，發揮新聞傳播界正確導引社會的功能，促使社會走向和諧與康莊的大道。請內政部會同省市政府、新聞局及各大眾傳播事業積極辦理。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提示

七十二年度即將開始，青輔會所訂輔導青年就業措施核屬可行，本案通過後，希內政、經濟兩部及各有關機關密切配合青輔會執行。本案就國中、高職（中）、大專畢業生人數及可資提供就業的機會比較，供需雖可相稱，但在實質上尚有以下各項問題：

一、國中畢業生就業問題，在於就業前心理的準備與技能訓練的準備不足，以及就業後在工廠服務的輔導不夠，以致容易造成青少年犯罪問題。希望今後對國中不準備升學之二、三年級學生，在心理上及就業技能上應加強輔導，其所需經費、師資亦應設法解決。至於畢業後，在工廠就業者，如係大型企業，可能有安排就讀夜校或其他輔導之措施，但一般中小企業並無此種能力，希青輔會會商內政部及省市政府社會局處、救國團等單位能就「國中畢業就業後之輔導問題」加以研究，以加強輔導工作。

二、高職（中）畢業生未就業亦未就學者，每年約有二萬餘人，其中部分學生，準備再報考大專院校，但亦有部分不準備升學而每因服役問題不易找到工作感覺困擾。自國防部於去年通過高中（職）畢業生志願提前服役辦法，使五千七百餘人提前伍，減少社會問題，避免人力之浪費，殊堪嘉許。希青輔會與國防部再加檢討，克服困難，繼續試辦。另一方面，也希望在觀念上能宣導消除升學主義，使之接受專長訓練，俾可順利就業。

三、大專畢業尚未就業者，去年週查約八千餘人，其原因如何，頗值分析，或許由於所讀科系無法找到出路。在長期做法上，應從科系方面著手調整。另一方面則應加強專業訓練，如秘書、電腦技術、貿易、語文等。希望青輔會對未能就業之原因，再作進一步之調查分析。目前因經濟發展滯緩，民間所能提供的就業機會可能不如理想，希望各部會對於訓練和安排大專學生就業機會能盡力協助，俾使本方案能順利推動。同時亦望青輔會能針對以上三點作更深入的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提示

政府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並不斷改進以來，對國民水準的提高和經濟的發展，均有甚大貢獻，尤其對於未來國家的進步，更有深遠的影響。但在國民教育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訓育、生活教育及輔導方式上，仍有需待改進之處，以期更求精進，才能適應變化迅速的社會結構。

我國近年來國民教育的成就，已有具體績效，這些成就，可說是歸功於中小學教師的敬業努力所致，值得我們的讚揚與敬重。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一日提示

一、最近有兩位著名的美國新聞界人士先後發表了兩本有關中國大陸實況的專書，一本是前紐約時報駐北平分社主任包德甫 FOX BUTTERFIELD 所寫的「苦海餘生」，另一本是時代雜誌駐北平記者白禮博 RICHARD BERNSTEIN 所寫的「來自地心」。兩本書都對大陸同胞終年生活在恐怖與痛苦之中的實況有生動的描述。凡是看過這兩本書的人，都會對大陸同胞的無奈與苦難，產生無限的同情之心。「苦海餘生」一書中敍述一位魏姓青年問作者：「像我這樣的年青人想要知道，為什麼我們大陸不如臺灣？」這句話使我們愈益感到責任的重大，因為他們已經把希望寄託在我們自由中國同胞的身上。我希望新聞局將這兩本書的內容透過大眾傳播界在國內外廣為傳播，使大家對於大陸的實況以及大陸人民對中共暴政的反應有更多的瞭解。

二、自從美匪「建交」以來，中共施展各種伎倆，不斷向美國訛詐想盡辦法企圖破壞我們與美國之間的長期友好關係。最近又想阻止美國售我防衛武器。對此，我曾在六月十日向來華參加中美大陸問題研討會的外國學者專家們有所說明。我們認為：中國主權屬於全體中國人民。而中共根本不能代表中國人民。運璿也曾鄭重指出，今天，在全中國人民心目中，只有一個「中國問題」，而根本沒有所謂「臺灣問題」。真正的中國只有一個，那就是符

合中國人民願望及自由世界利益的中華民國。事實已經非常明顯，共黨統治下的中國大陸，已給大陸同胞帶來無窮的痛苦與禍害，而三民主義在復興基地的實踐，則給中國人民開啟了希望之門。因之運璿必須再次重申，唯有推翻大陸上共產暴政，「中國問題」才能得到真正的解決，中華民國政府不和共產政權談判的立場絕不改變，而我們對大陸同胞爭取自由的奮鬥也必將堅決支持到底，直到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目標完全實現為止。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提示

一、關於少數部會中高級主管人員不具備任用資格,因而引起各方面的批評一節，為一存在已久的問題，且涉及高級人才之羅到和政府崇法務實的形象，宜予正視。請本院秘書處、人事行政局、財政、教育、經濟等部及青輔會、文建會等機關加強與立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聯繫，盡量溝通觀念，俾能在適當時機修正有關人事制度之法律。

二、十項革新指示應嚴格遵行，以增加工作效率、端正社會風氣。請各級警政機關加強查察，並請各機關首長督導本機關人事單位密切注意，對違反者予以勸導糾正。

三、我國以往之中等教育，較偏重普通高中，但近年來經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從各方面努力，業已改變中等教育之結構，現高級職業學校數佔整個中等學校百分之七十二強，這是我國正逐步步入開發國家之徵象。對於技術人才之培育，從量的方面來說，已相當理想，今後的工作應為提高職校之品質，希教育部加以努力。

四、關於工技人才之培育，職業教育主管機關與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務須密切配合，相互支援，期能集中力量達成共同目標。請教育部與內政部、經濟部、青輔會及省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協調辦理。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提示

一、依據經建會所提「七十一年六月經濟情勢」報告，今年上半年我對美之貿易順差，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請經濟部分析原因，設法因應。

二、我國之農產品——尤其是水產品——有強大外銷潛力，政府自應迅採有效措施，鼓勵業者增加生產，致力拓展國外市場。以下各項各主管機關應注意辦理：

（一）進入國境之旅客及農產品之檢疫工作，請經濟部及衛生署注意加強辦理，嚴格防杜各種傳染病傳入臺灣地區，以免影響國民健康，並對農業之產銷造成損害。

（二）國內之防疫工作應由衛生署繼續努力辦理，保持長期以來之良好成效。

（三）水污染問題影響農漁業生產至鉅，請衛生署會同經濟部、農發會、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加強防制，凡可能導致水污染之工廠設立申請時，應慎重處理。尚無水厉染問題之地區——如東部地區及澎湖——應不准設立有水污染之虞工廠，以利各該地區農漁業之發展。

三、我國刻正加強發展技術密集工業，有關先進國家科技產品資料之蒐集和引進，以及國內策略工業資料之保密問題，政府機關及生產業者均應有所警惕，請本院科技顧問組約集經齊部、交通部、國科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等有關機關研究建立一套良好的制度，由政府與業者共同遵行。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提示

一、本（七）月二十九日強烈颱風安廸侵襲臺灣地區，由於防範得當，損害尚非嚴重。颱風期間，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及公共汽車等交通事業照常服務。颱風之後，各該事業員工，復日以繼夜的趕工搶修重建；此外，環境清潔單位員工冒雨清除垃圾雜物，全面消毒，國軍官兵亦出動協助，這種忠於職責不畏艱困的精神，均深值感佩，應分別予以嘉勉。但根據這次的經驗，許多工作仍有繼續改進之必要，請各機關參考民眾之反應及輿論界之意見，加以改進。以下各點希立即研究辦理：

（一）颱風期間機關、學校放假之標準及宣布時機與方式等問題，請本院秘書長約集教育部、交通部、人事局

及省市政府首長檢討，必要時將現行「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作業要點」作補充或修正。

（二）颱風期間如適逢各級學校招生考試須否延期舉行及其宣布之時機問題，請教育部研究改進。

（三）颱風警報之預測，近年來日趨準確，但此次對臺北之風力強度，事先未能正確說明，請交通部研究改善。

（四）臺北市區部分交通號誌或為強風吹毀或因停電失靈，使交通秩序紊亂，交通事故頻仍，請臺北市政府研究，循增加可移動之交通號誌設施及機動增派交通警察在重要交叉路口指揮等途徑維持交通之正常。

（五）災害地區之消毒工作至為重要，應認真辦理。又為防止傳染病之發生及流行，對於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應全面予以消毒，請衛生署於本日下午立即會同臺灣省政府研擬辦法，集中人力物力，迅予防止。

（六）本年五月間，本人曾提請有關機關迅即檢修堤防並清除河床中之違章建築及高莖作物，惟淡水河據報至五月底始能完畢，希能加速趕辦，並請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建立制度，明定每年五月間之前，應辦妥有關堤防檢修及河道清理工作。

二、法務部所編「青少年濫用藥物之研究」，請各機關首長攜回參考。青少年吸食強力膠者有增多趨勢，貽害甚大。應由衛生署會同經濟部就工業用強力膠之產銷及使用如何加以限制等問題研擬改善辦法，以防杜青少年服用。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五日提示

我國農民於年前自南美引進金寶螺，現已在南部田野間蔓延繁殖，為害農作物。請農發會協同臺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迅予撲滅。今後自國外引進動植物新品種，應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慎重審核，加強檢驗，以維護國內之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之平衡。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提示

一、上（七）月底及本月初安廸、西仕颱風先後侵襲臺灣地區並帶來豪雨，造成災害，臺北縣五股、泰山一帶之災情尤為嚴重。請各級政府機關妥善辦理救災善後工作，並應就其原因加以檢討，擬具改進措施，迅予實施。

二、我國之電視機製造工業對外競爭力量漸趨減退，應由經濟部會同國科會、工研院及有關業者，針對當前問題之癥結所在，研擬具體措施，協助業者改進經營方式、管理制度及生產技術，改進設計，設法提高品質及勞動生產力，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量。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提示

一、美國政府於八月十七日與中共就美國售我軍備問題發表「聯合公報」，嚴重損害我國之權益，國人咸感憤慨關切。面臨此一橫逆之挑戰，政府必須採取革新與積極的作為；同時要以具體的行動團結民眾，努力奮鬪，來減少我國遭受損害之程度，進一步克服困難，開創新局。以下幾項工作，是政府當前急務，應積極辦理：

（一）強化國防力量：請國防部積極設法分散武器採購來源，引進生產技術，繼續提高精密武器之自製能力，以充實國軍戰備力量。

（二）加強對美工作：請外交部會同有關機關全面加強對美工作，爭取美國國會及民眾對我之同情與支持。

（三）改進國際宣傳：由新聞局會同有關機關向國際社會揭發共匪對我統戰手段，及大陸上之腐化落後情形，在國際間塑造我國維護真理、愛好和平之正確形象，以粉碎共匪孤立我國之陰謀。

當前我國遭遇困難，但只要我們堅定信念，下定決心，恪遵　總統昭示，一心一德，再接再厲，必可戰勝任何橫逆。希望各級行政機關本此認識，發團隊精神，以無我無私之態度、犧奉獻之精神，發展經濟，修明內政，團結自強，充實國力，迎接勝利之來臨。

二、生產自動化為我國未來工業升級之關鍵性工作，本院生產自動化小組經短時間之研究策劃，即提出具體之推行計畫，至堪嘉慰，請經濟部積極執行，並請各有關機關全力予以支援協助。這是一項極為艱巨的任務，執行過程中設如發生問題，可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隨時檢討修正。有關協助中小企業推行自動化問題，尤須儘先研究。執行本計畫需要大量優秀人才，一方面要廣為設法羅致，另一方面亦應視人才供應情形就計畫中所列項目權衡輕重緩急之後，決定其優先順序，以免備多力分。並應責成各核心工業——包括外人投資者在內——負責協助其衛星工廠走向自動化。關於健全各公會之組織及其總幹事之訓練問題，希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研究辦理，使能勝任推動生產自動化有關工作。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提示

當前國內經濟情況仍然低迷，如何及早促成經濟復甦，實為當前最急要之工作，希各有關機關依照「改善投資環境及促進投資方案」之規定，再接再厲，積極辦理。獎勵投資條例修正案及國民住宅條例修正案均已完成立法程序，其中新修正之條文與本方案有密切關聯，應迅行策劃實施。已列入各級政府年度預算中之公共投資計畫及基層建設，與國內經濟活動有直接關聯者，尤應儘可能早日執行，以帶動並加速經濟成長。請各部會及省市政府注意辦理。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日提示

一、立法院上一會期（第六十九會期）立法委員對本院提出施政質詢二八四件、專案質詢七四一件，合計為一、〇二五件，此與近十年來平均每一會期提出施政質詢八十四件、專案質詢五十一件相較，或與六十八會期共提出質詢五九八件相較，增加幅度均相當巨大。但由於各機關之配合及本院秘書處之努力，本院業已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全部答復竣事，較之以往提前約二十日。這是本院尊重立法院之例證，亦是本院行政效率日見提高之具體表現，至堪欣慰。

二、最近歐美各國對我國小部分不肖商人仿冒外國著名商標、侵犯專利及偽標產地之產品，行銷國際市場問題，表示強烈的關切，不特關係到我國在國際社會之優良形象，對今後之經濟發展及科技之移轉引進亦將有不利影響，亟宜重視。請周政務委員約同經濟部、內政部、外交部、本院新聞局等有關機關首長，並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參加，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研擬適當對策，予以防制。左列意見，並請各有關機關參辦：

（一）應研究修正商標法、專利法等有關法律，加重對違法商人之處罰。惟修正法律需時較久，為爭取時間計，凡可以行政措施處理之事項，宜迅即發布辦法，加強執行。對仿冒商品尤應立即禁止其出口。

（二）請經濟部擬具說帖，將對此一問題近年來已採取之措施及最近期間即將採取之措施詳加說明，送請新聞局相機向國際間解釋，以具體事實說明我政府之嚴正立場。

（三）仿冒商品之生產者，多係地下工廠，以致取締處罰均極困難。有關地下工廠之處理問題，請經濟部、內政部會同各省市政府依照本人在第一七八七次院會中之提示迅行研擬處理，從根本上消弭仿冒商品案之發生。

（四）美僑商會對我國之經濟發展頗具貢獻，與我政府亦一向相處融洽，但各有關部會與該商會之聯繫，尚不

夠密切，今後應予改進。請外交部及新聞局會同經濟、財政、內政三部研究，循適當方式與該商會建立聯繫管道。

（五）關於藥品之仿冒商標案件，請衛生署研究處理。

三、「改善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方案」原則可行，左列意見請交通部參考，並將本方案加以整理：

（一）停車場之增闢、使用及管理，與改善交通秩序之關係甚大，應予重視。方案草案中之有關規定須再加補充。高樓大廈地下室應儘量利用作停車場，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尤應恪遵規定辦理，作為表率。臺北市若干高樓之地下室原作他用，經清理後雖已空出，但因建築設計問題不能恢復為停車之用，宜加檢討並予改善。若干街道巷弄路邊可否准許停車問題，應視其路況及交通流量妥予規劃，以交通號誌明白標示，違規停放者，一律拖離並從嚴處罰。機器腳踏車違規停車者，亦應加強取締。

（二）交通工程是管理交通的重要手段，交通部「交通技術指導小組」今後應以主動積極的精神，對各大都市重要道路、高架路、地下道及交通號誌等工程，指請專家從技術觀點上加以研究，提出具體意見，避免一再發生因設計欠當而影響交通流速之缺失。

（三）為加快交通違規案件之處理及對肇事人之處罰，有關建立車籍及駕駛人資訊系統之工作應從速推動辦理，並研究對肇禍車輛同時處罰其車主及駕駛人之可行性。

（四）交通警察之訓練應再加強，尤應訓練其處理交通事故之能力，要求其能迅速搶救傷患、清理道路及正確記載現場情形，以免阻礙交通。有關交通警察之數量尚不敷需要問題，應從提高人員素質及機動指派任務等途徑著手改善，並在交通流量尖峯時間，指定地區警察予以支援協助。

（五）道路發生交通事故時人員之急救問題，應於本方案中予以規定，以減少傷亡。

（六）臺北市區之機器脚踏車應如何緩和其增加速度以及禁止其超載及任意停車等問題，請臺北市政府研究。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提示

一、關於最近日本政府文部省於審訂歷史教科書近代史部分時，竄改對中、韓及其他亞洲國家之侵略史實一事，引起舉世關切指責，國人尤表憤慨。茲經外交部將我國政府及人民之激烈反應和嚴正立場與日本政府積極交涉，日方雖於九月九日答復我國，承諾將改正錯誤。仍應由外交部會同教育部、僑委會、新聞局等政府機關以及各有關單位繼續向日方反映我國之意見和要求，並提供有關正確資料，促請日方早日修正其有關教科書內容，至我方認為滿意為止。

二、今年夏季臺灣地區腸炎及小兒麻痺症流行，幸經各級衛生機構努力防治以及各級地方政府機關積極配合支援，刻已有效控制，未再發生新的病例，足資欣慰。惟為防止今後此類疫病再行肆虐，應由衛生署會同有關機關就今年發生疫病的原因和公共衛生方面的缺失加以徹底檢討改進，以確保國民健康。左列兩項意見併請衛生署及臺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研究辦理：

（一）嘉義、雲林、臺南沿海地區環境衛生較差，應即予改善。有關排水系統、自來水管線及廁所等設施及垃圾污物等均應迅予改建或處理，同時應徹底辦好「衛生教育」工作，透過教育機構及四健會等民眾團體之教育和宣傳，號召全體民眾養成注意清潔、講求衛生的良好習慣。

（二）小兒麻痺症疫苗之接種工作，應普遍積極辦理，請教育部考慮，兒童進入國民小學就讀之前均應接種疫苗。

三、本人最近到臺灣省中南部各縣市實地參觀訪問，對地方政府之工作情形作進一步之了解，對於各位縣市長之辛勞盡責和良好的施政績效，得到深刻的印象。惟若干問題尚待繼續努力，以下三項尤為多數縣市共同遭遇之困難，應由中央及臺灣省政府予以協助辦理：

（一）濱海各縣對海埔新生地之開發皆有興趣並已分別進行，請農發會會同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及臺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就本省西部海埔新生地之開發、利用及管理方式加以研究，並就已開發新生地遭遇之問題及尚待開發之新生地情況加以檢討之後，作整體性之規劃報院。

（二）有關農地重劃工作，技術及執行人力均有困難，恐難以達成原定十萬公頃預定目標，請內政部約集經濟部、農發會及臺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就原計畫重加檢討，針對地方政府之困難予以必要之支援協助。

（三）都市垃圾處理問題日益嚴重，請衛生署指派專家小組分赴各縣市實地了解研究，協助地方政府妥善解決。

四、據報部分民眾利用電流、毒藥及爆炸物等非法手段在海洋、河川、池塘捕魚，危害公共安全及漁業資源，應由檢警機關密切查察，嚴厲取締。

五、若干報紙之分類廣告欄中經常有妨害善良風俗之廣告，歹徒利用分類廣告為犯罪手段之事例亦數見不鮮，應由新聞局會同有關機關加以管理，依法取締。

六、部分戲院、歌廳、夜總會誇張色情、暴力之海報或宣傳品，應嚴禁在鄰近各級學校校園地區張貼及散發。請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提示

「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訂定四年以來，由於人事行政局及法務部之認眞執行以及各有關機關之配合，已著績效。希人事行政局與法務部本諸鍥而不捨的精神，繼續努力，並請各機關首長繼續積極支持，向建立「廉能政治」之途徑邁進，以達成民眾對政府的工作效率和公務人員的操守均感滿意為最高目標。在端正政風方面，應著重振奮公務人員之工作精神，對新當選之基層行政機關主管以及各級行政機關之新進人員，均宜循適當方式使其了解公務人員應遵守之法令規章及應具有之基本態度，促其提高工作效率，端正生活言行。在整肅貪污方面，應由主管機關

經常定期將有關懲治之法律和獎勵檢舉之規定以及主管之連帶責任等予以通報，喚起全體行政人員之注意。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提示

「提高農民所得加強農村建設方案」自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於七十一年六月底結束，在此三年之中，由於各級主管機關之辛勤努力，使本方案中多數計畫均能按進度完成，達成預期目標，殊堪欣慰。關於本方案之全部執行情形及具體績效，農發會應會同有關單位及學者專家作一總的檢討，評估執行成果，一方面發掘缺失，備供未來充實改進之參考，另一方面讓全體農民和各民意代表了解政府投入大量人力財力和物力從事農村建設，農民究竟得到了什麼效益，解決了多少困難。本方案執行期滿前本院已核定「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銜接實施，請各有關機關認眞執行。本方案中之規定或執行尚不符理想者，希在新方案中予以加強或充實，以達成經濟整體發展之目標。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提示

一、立法院第七十會期對本院施政報告之總質詢業已於十月二十六日結束，此次總質時間最長、人數最多，內容亦最廣泛，足徵各位立法委員對國家施政之重視，殊堪欽佩。各部會首長在總質詢期間列席備詢，並在答詢時以誠懇負責的態度闡明本院政策，有助於不同意見之溝通，增進國人之共識，備極辛勞，至足嘉慰。至於對立法委員質詢案之處理，請各機關將有關質詢資料加以整理分析，依照以下原則辦理：

（一）對於總質詢中立法委員所提之反應與建議，可行者應立即執行，如行政上確有缺失，應虛心接納，迅即檢討改進。

（二）口頭答復已作的承諾，應主動儘快付之實，如涉及其他部會之業務，應由主管部會負責主動協調。

（三）總質詢中未及口頭答復者，應力求在規定期間內提出書面答復，對確有困難不能執行之事項，應坦誠說明理由，予以答復。

二、諾貝爾文學獎得主索忍尼辛先生日前來華訪問，於本（十）月二十三日在臺北市以「給自由中國」為題，發表公開演講，深入批判共產主義之邪惡本質，揭發中共統戰陰謀。對我反共大業有鼓舞和激勵的作用，對世人有警惕啟示之意義。希全體行政人員詳予閱讀講詞全文，並請教育部輔導各級學校學生，國防部分發全體官兵深入研讀，同時請新聞局向國內外擴大傳播，以加深國內外人士之反共意識，增進我全國同胞之緊密團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提示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施行，惟因施行伊始，若干準備及配合工作尚欠週密，許多古蹟遭受破壞，難以恢復舊觀，亟宜採取緊急措施予以保護。茲依據該法第七條規定「關於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與共同事項之處理，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在詳細辦法未決定前，先請本院文建會對於各類古蹟古物會商內政部、教育部及有關機關負責鑑定，凡認為依法須予保護者，即先以牌示或立碑方式予以標明，使公眾一體週知，並由法定主管機關加強保護，嗣後非經文建會之同意，不得改變或處理，請各有關機關予以配合。對於鑑定有異議時，由文建會會同內政部等機關研究辦理，將來各項鑑定及管理辦法決定後再依該辦法辦理。有關紅毛城之維護問題，併請文建會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及本院新聞局迅予處理。

二、中共目前正在國際上不斷玩弄和平統戰陰謀，但其侵犯臺澎金馬之野心未變，吾人必須隨時保持高度警覺，絕不能忽略戰備與緊急應變之重要性，而應居安思危，在厚植國力之同時，致力確保復興基地安全。國防部為遂行政策，對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悉力擘劃，積極辦理，惟此項業務範圍廣，項目多，應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共同

努力，認眞推行，也希望全體國人正確認識當前國家處境，對於動員業務充分支持配合，我們平時多一分準備，戰時就可減少一分錯失，平時多一分策劃，戰時就可多一分成功，希望大家能有此共識。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提示

一、七十二年農牧生產目標，目前正在研訂之中，其中稻米部分，能否確實依照計畫目標執行，其關鍵在於稻田轉作方案是否可行。本院前已指定農發會從速研擬七十二年稻田轉作方案，惟迄未具報。茲以明年春耕在即，為期稻米生產確能依照計畫目標貫徹執行，請經濟部、農發會暨臺灣省政府迅即會同研訂七十二年稻田轉作方案報院核定，再配合擬訂七十二年稻米生產計畫，以利執行。

二、關於國內少數商人仿冒外國商標、專利及偽標產地等非法行為，國際間迭有強烈反應，本人前於本年九月二日第一七九六次會議時提請研採適當對策，業經周政務委員邀集有關機關研訂十項措施，由院分行辦理在案。惟最近舉行中美經貿會議，美方之代表包括議員及州長等對我仿冒商品之行為仍有強烈反應，嚴重影響我國之象。經濟部應迅即會同內政部、法務部等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加強查緝取締，除應貫徹執行仿冒商品禁止出口之措施外，並應洽請司法機關從速審理，從重處分，以資遏阻。至於商標法、專利法等修正案應迅即配合實際需要早日提出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此外，有關侵害著作權、翻版盜印等問題，亦請內政部邀教育部、新聞局研究加強查緝。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示

一、對紓解企業年關資金困難，各有關機關能迅速會商提出具體措施，深表嘉慰。希望本方案能立刻執行，對工商界有所幫助。但此項措施係短期應急性質，為使經濟早日復甦，激發投資意願，基本上仍應按經建會所定「紓

解工商業當前困難後續措施暨改善投資環境及促進投資方案」切實推動。

二、根據最近統計，我國外銷繼續不振，而韓國則仍有成長。仍請經濟部會同有關單位與出口業者分外銷地區與出口項目，和過去比較也和其他國家比較，深入檢討分析，找出問題癥結，研究應採的對策及措施報核。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提示

一、民國七十二年本院所屬各機關應推動之重要工作項目，請各機關迅即依據政策目標，參考各方面反映意見，並考慮各單位之執行能力，擬訂優先順序送請研考會彙整後報院。

二、近來國內重大刑案時有發生且犯罪型態改變，技巧升高，造成對社會心理之不良影響，各方咸表關切，影響國家形象，政府有關單位應以負責的態度和決心，在民眾的支持配合下，共同維護社會的安寧與秩序。左列各點，請有關機關遵辦：

（一）為期國內外大眾傳播媒體對我國經濟狀況及治安情形——包括仿冒商品及侵犯著作權問題——有較深入之了解，促請其作平實之報導，請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分別提出統計數字及政府所採措施，送由新聞局參考運用。國內部分報刊雜誌過分渲染犯罪新聞，亦應予以匡正。

（二）警察工作辛勞，責任重大，希各級政府機關及社會各界多予鼓勵關懷，提振其士氣，增進其工作效能。

（三）各銀行、金融機構、交通機構及國營事業對大宗款項之提存運送，應採嚴密措施，以策安全。

（四）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與看守所應加強警戒，防止罪犯逃脫。

三、關於預備軍官考選之時間，可照國防部意見，仍維持現行規定，即於大專學生在校肄業時期最後一個寒假中舉行，惟考試之科目應再簡化，並妥慎選定。又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實施辦法之試辦期間不久將屆滿，請國防、教育、經濟各部及李政務委員國鼎會商檢討改進，預官服役期間可否予以科技專

業訓練一節，可併加研究。

四、市面上供學童觀賞不良漫畫書刊及錄影帶泛濫，影響學童身心之健全發展，教育部及新聞局應加注意。希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員共同就此類書刊及錄影帶之進口、審核、發售等問題深入檢討，了解缺失所在，研議改進。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示

一、年關即屆，出口商品審核及檢驗等手續，請經濟部督導商品檢驗局及國際貿易局注意時效，儘速處理。銀行及海關等單位亦應提供有效支援，避免延誤業者時機。希財經兩部通知各該機構切實遵辦。有關各部門應於假日照常工作，必要時並應於晚間加班趕辦。

二、世界經濟目前雖尚未復甦，但遠景光明，政府除應對重大基本建設投資，以帶動相關工業發展之外，並應激勵國民大眾樹立堅定的信心，激發投資的意願，共同為經濟成長努力。

三、服務業為經濟發展之重要環節，希經建會於研訂下年經建計畫時增列說明文字。

四、七十二年臺灣經濟建設計畫的有效執行，關係當前經濟復甦與未來發展，應就計畫中之重要政策、措施、研訂分工配合表，由經建會協調各有關機關積極推動，以達成各項預訂目標。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提示

遠洋漁業在我國農業部門中所占比重甚大，政府宜加強扶助輔導，以增加生產，改善漁民生活，並透過漁民在海外之活動，表現國家良好之形象，希有關單位予以重視。為便於研商及處理有關遠洋漁業問題，現設「漁船、員在國外被扣處理小組」之名稱組織及功能應予擴大加強，專責研擬國際漁業合作等涉外問題，及協助各地區漁會處

理海難及漁船被扣事宜。凡需政府出面處理或協助之事項，該小組應負責聯繫協調，以爭取時效，並研提辦法，加強對海外漁業基地之管理。國防部宋部長之報告及各首長對本問題之發言意見，送由經濟部轉交該處理小組一併研辦。